
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親職教育講座實施計畫

113年10月22日 奉校長核可通過

113年11月13日 奉校長核可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

(二)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藉由親職教育講座，增進本校家長、社區民眾及姊妹學校等教職員工等學習有效的親

師合作模式及親子溝通技巧。

(二) 分享教育子女之作法及心得，提昇親職教育品質，並加強三級預防的觀念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113年12月07日上午9時00分至12時10分

四、辦理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6樓 第3會議室

五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室

六、協辦單位：各處室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本校家長。

(二)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、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埔鹽鄉公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等地區社區民眾。

(三) 溪湖鎮鄰近地區國中小學（含完全中學），包括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教職員工。

(四)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等策略聯盟學校教職員工。

八、講者：文心樂丞診所 陳璿丞醫師

九、實施項目

時 間	實施內容	主持者	場地
8：30-9：00	報到	溪湖高中團隊	行政大樓6F 第三會議室
9：00-9：10	開幕	李明昭校長	
9：10-11：55	主題：「3C 時代的教養心 法」	文心樂丞診所 陳璿丞醫師	
11：55-12：30	場地復原	輔導室	

十、經費：由113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經費、113年度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經費、員生消費合作社經費支出，依實際情形酌予彈性調整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